

公司條例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一日註冊成立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章程細則範本

1. 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1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本細則所載之章程細則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2. 本章程細則的標題不被視為細則的部分，及不影響其釋義及本章程細則中的釋義，其內容及涵義與下列不同者除外：

「本章程細則」	指	該等組織章程現有形式，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修訂及替代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營業日」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8條所賦予之涵義；
「催繳」	指	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資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包括當中所載或替代之所有其他條例；如存在任何取代，則本章程細則中對條例條文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新條例中的替代條文；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意所需)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股息」	指	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	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形式」	指	電子記錄形式(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
「電子方式」	指	以電子形式向資訊系統發送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享有權利人士」		根據公司條例第9部相關條文所述有權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取得本公司報告文件之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73(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	指	曆月；
「報章」	指	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於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上述報章均在香港每日刊登及普遍流動並不時於政務司司長於憲報發出及刊登的報章名單上註明；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7(B)條所賦予之涵義；

「認可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名冊」	指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不時之註冊辦事處；
「報告文件」	指	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財政年度之文件
「印章」	指	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並包括本公司獲本章程細則及條例批准使用之任何官方印章；
「秘書」	指	當時擔任本公司秘書之人士或獲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臨時、助理或副秘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普通股，包括(如適用)根據本章程細則不時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的相同或不同類別的本公司所有其他額外股份；
「股東」	指	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之註冊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書面」	指	除非顯露相反用意，否則解釋為包括手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及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在其許可之情況下，任何可視書面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圖像之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顯示)，惟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

意指單數之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之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及

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如上文所述，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義，條例中定義之詞彙或字句(於本章程細則對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行使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章程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若文義許可，「公司」將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任何按數字對任何細則之提述為對本章程細則中之特定細則之提述。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的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主席)就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或本章程細則的所有方面而言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出席及參與將作相應解釋。

提述某人(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參與股東大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其及聆聽、發言、投票、委託代表及獲得(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且出席及參與將作相應解釋。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3. 本公司的名稱是「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4.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股東的責任以股東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額為限。

股本及權利修改

5. 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可作為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不論股息權、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權利)之股份及按其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份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董事會可釐定贖回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
6. 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7. (A) 倘若股本可隨時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部分特殊權利(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者除外)可能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修改或撤銷，惟須獲得持有該類股份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七十五(75%)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於該類股份持有人之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至於每次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大會之本章程細則之條文須加以必要修訂應用，但所需法定人員不得少於兩(2)名，該等人士持有或以委任代表形式代表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三分之一。於續會或延會上，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及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本細則條文適用於修改或撤銷附於任何部份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之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之權利予以更改。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股份及增資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不時賦予或許可之任何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股份購回或財政資助僅可依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9. 在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在條例第170條所准許之情況下更改其股本。
10. 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任何新股份均須按有關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有關權利及特權以及按本公司(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指示可獲授予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以發行，如並無作出或根據公司條例需要作出任何指示，則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予以發行，尤其是發行的有關股份可附帶對股息及於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或合資格權利，及附帶特別或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

11.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決定應首先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有關比例應盡可能接近彼等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就新股份的發行及配發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在違反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得延續的情況下，有關股份可予處理，猶如有關股份於發行有關股份之前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部分。
12.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募集所得資金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之付款、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投票及其他事項之條文所規限。
13. 根據公司條例(尤其是第140及141條)及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新股之條文，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向該等人士發出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該等股份，並且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處置該等股份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在作出股份配發、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在任何特定地區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此舉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際的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責任向登記地址為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因前一句所述受影響之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為亦不得被視為是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
14.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按照及遵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佣金於各種情況下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10%)。
15. 倘本公司為募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施工或提供任何於延長期間無法盈利的廠房而發行股份，本公司須就當時已繳足之期內股本支付利息，且須受公司條例提及之條件及限制規限，並可收取以利息支付之股本總額作為工程或建築施工或提供廠房的成本。
16.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根據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之命令，否則任何人士都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外，本公司即使收到有關通知，概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對該等權利之申索所約束或迫使(不以任何方式)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A) 董事會須存置一份股東名冊，並列有公司條例所需之詳情。

(B) 根據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建立並存置股東名冊分冊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以外地區。

(C) 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按條例第632條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8. 各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於條例規定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所有股份的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其要求及支付每張股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批准之最高金額的費用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股票。
19.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上應按照細則第145條的規定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行。
20. 此後發出之每張股票須指明有關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之款項。股票亦能採用董事會所不時指定之形式。倘本公司股本可隨時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每張股票須遵守條例第179條之規定。每張股票只能就單一類別之股份發出。
21. (A)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4)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2)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告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2.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於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許可之最高金額的有關費用(如有)，以及遵守董事會就刊登通告、憑證及賠償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予以補發。倘股票遭毀損或汗損，則須帶送呈舊股票後，方可予以補發。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之證據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就遺失股票而言，須遵守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之規定，方可補發股票。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紅利及已變現股本溢利的分派。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放棄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者宣告任何股份全部或者部分不受此條款的條文約束。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出售：具有留置權的股份之若干款額目前為應付款項，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或說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款額或明確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之通知發出後已足十四(14)日，且告知本公司出售欠繳款額之意圖的通知已送達當時之註冊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獲得相關權利之人士。
25. 在支付該等出售的費用後，該等出售的淨收益應用於支付或償還具有該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協定，只要該債務或負債或協定現已到期應付，而任何剩餘款額(以該出售前存在於該等股份中尚未到期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或有留置權為準)應被支付於在該出售時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7.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14)日前向各股東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28. 細則第27條提述之通知副本須按本章程所載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寄發。
29. 除按細則第28條寄發通知外，有關或委任接受每次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倘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要求或董事會認為屬適當時)透過於報章刊載通告或以任何其他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30.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為催繳股款負責。
31. 催繳股款於董事會授權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於該決議所指定的任何時間即被視作作出。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期限，且所有及任何股東若為來自香港以外地區居民或因其他原因均可延長催繳時間，惟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股東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5.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36.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37.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項。董事會或根據擬支付催繳款額及支付時間區分發行股份的承配人或持有人。

38.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年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催繳股款提前繳付任何款項不得使股東就該股東於到期催繳之前已提前繳付款項之股份或適當部分之股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股份轉讓

39. 任何股東均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並以手寫或機印或機製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以書面形式轉讓其全部股份。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且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並無列明董事會不得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合成為完整股份。
41.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
42.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之最高金額之費用；
 - (ii) 轉讓文據隨附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該等其他憑證；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
43. 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均不得轉讓予幼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資格人士。
44.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惟如有任何轉讓人及承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必須於接獲要求後之二十八(28)日內送交述明有關理由之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

45.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有關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即註銷，而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免費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46.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的時間及限期，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六十(60)日(惟須於該年度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

股份過戶

47.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身前為單一或唯一倖存持有人)；但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8.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49.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理人名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其代理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章程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轉讓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轉讓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文件。
50.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88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而毋須轉讓有關股份。

沒收股份

51.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35條項下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5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等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其他本公司催繳款額常用的支付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於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53. 若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支付之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之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放棄之股份。
54. 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之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進行出售、再次配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5.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該等股份之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年息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其責任於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悉全部該等應付款後即予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56.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之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而任何董事或秘書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7.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58.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的所有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59.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已作出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60.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61. 倘股份遭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其就沒收股份持有之股票，且無論於何種情況下該等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為失效，失去進一步之效力。

資本變更

62.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不抵觸法例所訂明的任何條件的前提下減少其股本。

無法聯絡股東

6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倘：
- (i) 按本章程細則所授權的方式在有關期間內向股份持有人就股份所發出的任何金額以現金支付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3)張)一直未兌現；
 - (ii) 就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未接獲任何消息顯示存在持有相關股份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依法而有權享有相關股份的人士；及
 - (iii) 本公司已分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有意出售相關股份(有關意願須通知聯交所)，而距該廣告刊登日期已有三(3)個月時間。
- (B)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A)(iii)段所指的廣告刊登日期之前的十二(12)年起計直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為止。

- (C) 為進行任何相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所述股份，由該等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具有效力，猶如已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獲傳轉而對相關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簽立一樣，同時買方無須對買款如何使用負責，或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不合乎規定或無效所影響。出售的淨收入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收取該淨收入後，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同額的債項，該債項不可作為受託，亦無利息須付，本公司亦無須交代因應用淨收入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面而獲得的利潤。即使持有已售出股份的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在法律上喪失能力或缺乏法律行為能力，任何根據本細則而作的出售仍屬有效。
- (D)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若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在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股東大會

64. 除當年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舉行，且不超過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會計參照期間完結後六(6)個月。
6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根據條例按要求召開，或倘無相關規定，則可按條例由提出要求人士召開。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下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形式舉行：(i)根據細則第73條之規定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或(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67.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書面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的通告，而召開其他股東大會須以書面發出最少十四(14)日的通告。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之日，而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核數師及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在符合條例之條文規定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人士同意下將被視為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情況，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代表全體股東於會議之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 (B) 通告須具體說明：
- (i) 大會日期及時間；
 - (ii) 大會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3(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說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
 - (iii) 如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之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備或平台)，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
 - (iv) 將於會議上處理之事項的一般性質；及
 - (v) 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則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68. (A) 如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人士並無收取通告，均不會使任何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之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通告一併寄發，則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發出上述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並無接收該代表委任表格，均不會使任何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之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程序

69.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除非事務提呈時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否則股東大會上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70. 凡按股東要求召開的會議，倘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十五(15)分鐘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解散會議，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周同一日內並於主席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按細則第66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召開，倘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十五(15)分鐘內沒有法定人數出席該續會，則股東或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辦理會議擬處理之事務。
71.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倘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須由副主席(如有)主持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該兩位人士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倘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倘推選之主席卸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72. 在細則第75條的規限下，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會議同意下並按會議釐定者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押後及/或將會議地點轉移及/或變更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但續會只能處理在無休會的情況下原本可能已經於該會議上合法處理的事項。倘會議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即須至少足七(7)日前發出續會通告，列明細則第67(B)條所載的詳情，通知方式須如原先會議情況下者相同，惟該通告毋須指明續會擬處理事務之性質。除前文所述外，概無須就續會通告或有關續會上有待處理事務發出通告。
73.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本(B)分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亦分別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i)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ii) 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iii)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的安排，或倘為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

74.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有權在另外一個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於有關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75. 倘主席認為：

- (i)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73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屬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iv)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休會前已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76.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遵守有關防控疾病傳播之任何預防措施及規例，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及/或於舉行會議場地所使用之電子設施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77.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i)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ii)更改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在大會舉行之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i)大會根據本細則延期舉行，或(ii)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形式有所更改時，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須(aa)盡力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或更改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及(bb)在不影響細則第72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已在原有大會通告內寫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所使用的電子設施(如適用)，指明就押後或更改的大會須予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有效(惟就原本大會已提交的任何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依然有效，除非代表委任表格被撤回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董事會並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就有關詳情向股東發出合理通告；
- (b) 當僅通告中指明的電子設施有所更改時，董事會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及
- (c) 毋須發出將於延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8.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5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9. 在不影響細則第73至78條之其他條文下，現場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80. (A)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5)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5%)，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 (B) 主席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須要求投票表決。
- (C)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沒有收回該要求)，否則由主席宣佈某項決議以舉手方式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即作最終定，在載有本公司會議紀錄之議事程序紀錄簿冊內所作之相應記載將為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81. 倘會議(受細則第82條所規定規限下)按上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或透過電子設施)、時間(即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日(30)內)及地點進行。倘非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告。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凡於監票員證書內紀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之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規定將該投票結果紀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紀錄內。
82. 就推選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83.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投票或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倘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84. 以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應阻礙會議處理其他事務之進行(有關要求以投票表決之問題除外)。
85. 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書面簽署之決議案應為合法有效，如同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股東或股東代表就確認該項決議案書面簽署之書面通知，須被視為彼對該項決議案書面發出之署名(就本細則而言)。該書面簽署之決議案可包含多份文件，各自均由股東或多名股東或股東代表或多名股東代表簽署。

股東投票

8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及受限於上市規則對任何股東就特定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的任何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若為個人)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正式獲授權代表(若為公司)或受委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或正式獲授權代表(若為公司)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及就彼持有的每股部分繳款股份投票(票數相等於一票中到期及已繳股款票面值佔該股股份票面值的比例)，惟就本細則而言，於催繳款項前股份中已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項概不會作為股份繳足股款處理。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全部投票或投其所使用的全部票數。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任何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均無權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投票)可以董事會或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7. (A)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程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由所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會議之法團。
- (B)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按此獲授權或委任，則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文據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予行使之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88. 任何根據細則第48條登記註冊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均可按彼倘身為該等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之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彼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獲得董事會同意彼作為該等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須先前已同意彼就該等股份有權於會上投票。
8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如同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並出席之所述人士，應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之人士。若干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本細則而言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90.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之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董事會同意向人士授予行使投票權之證明文件，須不遲於可送交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前送達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指明之任何其他地點，以交存代表委任表格。
91.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所有股東一概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可作另一股東之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已正式註冊並已支付當時就其所有有關股份而應付本公司總額之股東除外。
- (B) 除非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不得對任何人士之投票資格提出反對，而未遭反對之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在有關會議上均為有效。任何適時提出之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凡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有關股東或股東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不論以授權方式或(視乎情況以定)由公司代表)所作之表決將不予計算。
9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亦有權委派另一股東代表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每名股東可委派不同代表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據內指明的股份數目。

9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文件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94. (A)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有人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而表決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48)小時後進行)不少於指定的以點票方式表決時間前的二十四(24)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或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可能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代表委任表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即告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於續會或延會或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要求投票表決則另作別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及有關表決時投票，如股東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在計算上文所載的通知期間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之任何必要文件，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之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以有關電子提交方式發送，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訂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之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而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細則所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95. 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方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
96. 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表格可：(i)被視為授權代表酌情對會議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附帶之任何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任何寄發予股東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務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以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各項決議案(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及(ii)除代表委任表格另有相反規定外，該代表委任表格於有關會議之續會或延會仍然有效，前提為會議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
97. 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代表所涉及之股份轉讓已經被終止或撤銷，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授權書或法團正式授權代表進行之表決，均為有效之表決，惟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94條所述其他地點於使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並無收到上述身故、精神錯亂、終止、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書之情況下方始適用。

註冊辦事處

98. 註冊辦事處之香港地點，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指定者。

董事會

99. 除非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遵守適用法律而另有釐定，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且不得超過十五(15)人。董事會須安排設立董事及秘書名冊，並於名冊內填寫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資料。
100. 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彼等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101.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其他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將於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的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其委任者不再擔任董事的日期終止。

- (C) 替任董事將(不在香港時除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一般性地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的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可以親筆簽署或以細則第140條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作出)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的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一名替任董事不應有權擔任董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受益，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10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仍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103.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總額不超過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決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104. 董事亦有權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支付的一切合理的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責而支付的費用。
105.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106. 儘管有上述細則第103、104及105條的規定，但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兼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或任何其他工作的董事的薪金將不時由董事會決定，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可兼用上述所有或其中任何一種方式)支付，該等人士可同時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退休時得到的其他福利)和津貼。這些均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報酬之外的額外酬金。
107.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被撤職：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
 - (ii)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或任何條例或任何法律規則頒佈的法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已將辭職信送呈註冊辦事處；
 - (vi) 全體董事聯署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5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B)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及獲提名為董事的資格。
108. (A)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董事可以其專業能力由自己或其商號為本公司行事(惟作為核數師除外)，而其或其商號須有權獲享提供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儘管本條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不得在未經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批准的情況下，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據此，該董事的保證僱用期超過或可能超過三(3)年。

- (C) 本公司董事可身為或成為由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無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中的權益所獲享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福利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予行使的投票權，按彼等認為適合的各種方式行使，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支付予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薪酬投票或訂立規定。
- (D)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的任命以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有關條款安排或修訂或其終止)作出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在審議有關委任兩(2)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職位或受薪崗位之安排(包括其安排或條款之修改，或其終止)時，可就每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之決議案，於該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關於其自身之委任(或有關安排或條款之修改，或其終止)以外之各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
- (F) 在公司條例以及本條細則下一段規限之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就其職位或受薪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身份或任何其他形式，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而無效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任何安排亦不會因此而無效。參與訂約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已變現利益。
- (G) 倘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具有公司條例第486(1)條所賦予的涵義)或其任何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第536條及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向其他董事申報董事或實體或聯繫人的權益性質及範圍。
- (H) 受限於上市規則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其或就其所知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倘其作投票表決，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其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此等禁制不適用於下述各項：
- (a) 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給予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b) 就給予一位第三方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內容有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本身或彼等已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承擔責任(不論全部或部份，亦不論個別或共同以擔保方式或以提供抵押品之方式)；
 - (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可能由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者由本公司或可能由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作為該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銷的參與人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僅憑藉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規定，其聯繫人)猶如本公司的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安排或建議，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殘廢福利計劃而並未就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涉及類別人士一般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會議主席有關)須提呈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董事輪值

109.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該等董事並非為細則第100條之條文所適用者)，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B) 受限於細則第113條，於每次有任何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同等或較少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任何或全部有關空缺。
110.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該任何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出重選一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
111.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最高及最低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兩名。
112.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
11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未獲董事會提名下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i)由一名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選為董事者除外)所簽署的通知，列明其欲選舉該人士為董事的意向；及(ii)該被提名人士所簽署表明其願意接受選舉的通知連同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之資料，已送交註冊辦事處，惟上述通知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七(7)天內(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不得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翌日起之不少於七(7)天至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之有關其他期間)提交。
114. 本公司須根據該條例存置一份登記冊，當中記載有董事的名稱、地址及身份證或護照之詳情，並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不時將該等董事及登記冊存置所在地的任何變更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115.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而不論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惟不得損害董事可能就因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引致的損失提出申索的權利)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罷免董事或在罷免董事之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取替該名被罷免董事之決議案，須有特別通知。如此獲委任的人士的任期僅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

借貸權力

116. 董事會可不時地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
117.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為適合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尤其是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11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11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發行，並可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及在符合條例條文的規定下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120.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12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事宜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彼等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6條所釐定的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的其他職務。
123. 根據章程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接受董事會日後將其從該職務解職或罷免(惟不得損害可能就因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引致的損失提出申索的權利)。

124. 根據章程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的有關輪值告退、辭任及撤換的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125.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而該等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概無真誠行使的人士會在並無收到撤回、撤銷或更改通知情況下因此受影響。

管理

126. (A) 在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125、127、128、135、147及148條所賦予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管理交由董事會。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其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還可行使及採取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及事宜，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的權利及行動及事宜除外，並且無論如何須要遵守公司條例、任何其他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與本章程細則條文不相衝突的任何規章，但是如此作出的該等規章不得致使董事會先前的行為(倘無作出該等規章則本屬有效者)無效。
-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制定本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
 - (ii) 批准本公司經營計劃、年度投資計劃；
 - (iii) 批准本公司投資方案(包括非主業投資)，決定高風險投資；
 - (iv) 批准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 (vii) 批准本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工資總額預算；
 - (viii) 制定本公司清盤方案；
 - (ix) 制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法律合規體系；
 - (x) 審議本公司內部審計報告，委任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

- (xi) 制訂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xi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協定代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xi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經理

127. (A)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經理及／或財務主管，並以工資或佣金或利潤分享的方式或以兩(2)種或更多形式組合的方式釐定其或彼等的薪酬，並支付該等總經理、經理及／或財務主管因本公司業務所僱傭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B) 董事會可決定該等總經理、經理及／或財務主管的委任期限，且董事會可向其或彼等授予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頭銜。
128. 董事會可就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各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經理及／或財務主管訂立協議，包括彼等為開展本公司業務有權委任助理經理或財務主管或其他任何員工。
129. (A) 總經理、經理及財務主管應落實執行董事會指導工作。總經理應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總經理可以行使下列職權及董事會不時授予的其他權力：
- (i) 主持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 (ii) 對所承擔工作負全面責任，同時有執行公司各項規章制度的義務；
 - (i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決議，並將實施情況向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報告；
 - (iv) 組織制訂公司預決算、年度經營計劃、投融資、擔保方案，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 (v) 組織制訂公司本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 (vi) 組織制訂公司改制、重組、資本運營、資產管理方案，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 (vii) 建議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 (viii) 組織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及
 - (ix) 組織制訂除總經理以外的經理層薪酬方案以及公司員工收入分配方案。
- (B) 總經理對公司和董事會負有忠實和勤勉的義務，應當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認真履行職責，落實董事會決議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經營業績考核指標和公司經營計劃。

董事會主席

130. 本公司設董事會主席一名，可視需要設副主席一至兩名，由董事會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會決定彼等任職的期限。主席或副主席或任何一名副主席(倘主席缺席時)將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的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議事程序

131. 董事會可開會討論業務安排、休會並以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並可確定業務交易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確定，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而倘若替任董事亦為一名董事或身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其應僅計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可以電話會議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惟所有參與會議人士於會議全程須能彼此聽到談話及通話。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董事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
132.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或電話或(倘接收者同意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告。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
133.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134. 於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5.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及該等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136.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37. 任何由董事會的兩(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及任何該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將受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會議議事程序及書面決議案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5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138.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但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139.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40. 只要滿足章程細則第131條規定的法定人數，經由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並非身處香港或因健康不佳或喪失能力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就本條細則的目的而言，由所有上述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格式(包括通函或備忘錄)而本意是由董事據此作出決策的文件，可被視為董事決議案。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細則的目的而言，經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

會議記錄

141.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5條的規定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及委員會任命；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35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及其他人士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秘書

142. (A)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向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任何條文，不得由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B) 秘書須通常居住於香港。
- (C) 秘書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及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143. 秘書應履行下列職責：
- (i) 協助董事會加強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和公司治理機制建設，組織公司治理研究，組織制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制度；
 - (ii) 負責董事會會議及其委員會會議等相關會議的組織、材料準備工作；
 - (iii) 列席董事會會議及其委員會會議，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製作會議記錄，起草決議並安排簽署；
 - (iv) 保管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和會議其他材料；
 - (v) 跟蹤了解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及時向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報告；
 - (vi) 協助董事會主席或其他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vii) 負責協調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日常溝通工作；
 - (viii) 協助董事會建立健全董事會相關制度；及
 - (ix) 行使任何獲董事會授權或條例及／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144. 公司應當制定秘書工作規則，規定秘書的任職條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內容，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5.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受董事會就可蓋印的情況所釐定的限制所規限)，於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親筆以外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印章，或加蓋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按本條細則規定方式簽署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 (B) 按照公司條例第127(3)條簽署及說明(不論措詞如何)並將由本公司簽立之任何文件均具有同等效力，猶如其已藉蓋上本公司的印章而獲簽立。
- (C) 本公司可如公司條例第126條所許可設置一枚官方印章以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且該官方印章所加蓋的任何該等證明或其他文件不需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名及相關機械複製品，且沒有上述任何該等簽名及機械複製品時，該等證明或其他文件應且被視為已取得董事會授權而加蓋及簽署)，且按照董事會的決定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設置一枚官方印章供國外使用。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官方印章，且彼等可就官方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
14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簽立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148.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9.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公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的資本化

150. (A)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將本公司的儲備或未分溢利(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將予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或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配發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根據本條細則為使任何決議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解決因資本化事宜引起的任何問題，尤指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以現金付款代替零碎配額，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當中的零碎部份，藉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把零碎配額匯集出售，有關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付予有關的股東。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事宜中獲分派

的人士簽字，該委任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且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在滿足彼等要求的資本化數額後接受擬配發及派發予彼等各自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股息及儲備

15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52. (A) 董事會可不時向各股東就董事會合理認為可從公司盈利中支付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沒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本公司向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無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
- (B)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其當時確定的其他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153. 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154. 就董事會宣派或批准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建議宣派或批准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於宣派或批准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決定及宣佈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尤其可以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而不論是否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任何權利)。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支付分派，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並可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把零碎配額匯集出售，有關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付予有關的股東，並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倘若董事會釐定訂立配發合同屬必需或合宜以使上述規定或其中任何一項生效，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立該合同，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
155. (A) 就董事會所宣派或批准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建議宣派或批准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於有關股息宣派或批准之前或同時釐定及公佈：

或(i)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周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ii)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周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性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及支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如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第(i)或(ii)項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款規定，可能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第(A)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及在任何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 (F)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在董事會指定的日期之後，不得向名冊中登記的或與轉讓已獲登記的股份相關的股東提供本章程細則第(A)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56.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購買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57. 在有權收取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情況下，須按派息股份所繳付的或入賬列作繳付的股款宣派及派付所有股息，但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或入賬列為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158.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159.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金額，惟對各股東的催繳款項不得超過應付予彼的股息，且催繳的款項與股息同時支付，且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安排，股息可與催繳款項抵銷。
160.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61. 倘兩(2)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62.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163.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164.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分派該股息，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的前一日；且據此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支付或分派有關股息，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應引申適用於紅利、資本化事項、分派變現資本利潤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售或授予股份。

分派已變現資本利潤

165.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其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週年申報表

166.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必需的週年申報表。

會計紀錄

167. 董事會須確保會計紀錄按公司條例第373(2)及(3)條規定存置。
168.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169.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會計紀錄或任何彼等，供股東(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文件。
170. (A) 董事會須不時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安排準備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報告文件。

- (B)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下)於不少於呈報報告文件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21)天，向每位有權利人士寄發一份報告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
- (C) 任何有權利的人士(「同意人士」)如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如適用)被視為同意)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向同意人士發送一般文件，或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i)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則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須不少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21)天，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或(ii)以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登載除外)，則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須不少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21)天以電子形式發送予同意人士，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就該同意人士而言(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下)，將被視作解除本公司於(B)段下的責任。

核數及內部審核

171. (A) 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任命核數師及規定彼等的職責。核數師可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辭退。
- (B)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薪酬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172.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財務報表於該大會上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獲批准後三(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凡於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173.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

通告

174.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至任何股東：
- (i) 由專人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ii) 以註明有關人士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親身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iv) 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其他地方刊登廣告；
 - (v)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應本公司要求可能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地址；
 - (vi)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說明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相關通告、文件或發佈的通知(「可供查閱通告」)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載；或
 - (vii) 按照條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 (B) 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文所載的任何方式提供(於網站登載除外)。
- (C)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的通告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D)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予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文件及發佈所約束。
- (E)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0條所述文件及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公司通訊」涵義者)可以只提供英文版、只提供中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和中文版。
- (F) 即使股東不時作出選擇透過電子管道收取任何通告或文件，該等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除電子文本外，向其寄發任何其作為股東身份有權收取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175. 本公司每名股東或根據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通告可送達的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及/或電子地址，否則有關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的最後已知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或倘無此等資料，則在註冊辦事處首次展示通告時即被視作已有效送達有關人士。

176.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

- (i) 倘本公司以郵遞方式寄發，將視作已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在香港投寄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的書面證明，可作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ii) 倘本公司以於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方式提供，則於下列時間(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二(12)小時視為已正式送達：(a)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時；及(b)接收者收到可供查閱通知之時；
- (iii) 倘由本公司專人交付或放置於細則第174(A)(ii)條所述任何有關地址，於通告或文件交付或放置時被視為已送達；
- (iv) 如於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為廣告，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被視為已送達；及
- (v) 如以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提供者除外)發送或傳送，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發送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時被視為已送達；而為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傳送或發送，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通告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177.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向因股東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74條就原有股東所規定的同一方式發送。

178.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第174條規定的方式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該等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9. 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告毋須簽署；如有任何簽署，則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資料

180. 任何股東(非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或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清盤

181. 倘本公司須進行清盤，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批准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須獲得不少於股東大會股東總表決權的百分之七十五(75%)。
182. 倘本公司清盤，須將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盈餘資產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進行分配，且倘該等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催繳股款前除外)，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18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範疇內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8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各登記地址不在香港的本公司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更改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地址或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否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在報刊上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彌償

185. (A) 本公司所有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於執行職務或其他相關事務中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以條例所允許的最大程度為限)，且概無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須就其於執行職務或其他相關事務中可能發生的或本公司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負責，惟本章程細則僅在公司條例未使本細則的條文失效的情況下方才有效。
- (B)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及只有在其許可的情況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 (C)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及只有在其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下列法律責任為現在或過去任何時間曾任本公司的高級人員購買並持有保險，包括：
- (i) 因彼觸犯涉及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面臨的法律責任；及
 - (ii) 對因彼觸犯涉及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面臨的民事或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所引致的法律責任。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指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6.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批准變更本章程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不少於股東總表決權的百分之七十五(75%)贊成。